关于开放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29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联接A	招商创业板大盘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61	012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2年4月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4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2451652363@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11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1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邵文林

独立董事:杨志勇

财务总监:卜荣

董事会秘书:王学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06日(星期三)至04月10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2451652363@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浩

电话:0514-88248896

邮箱:2451652363@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43.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6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9,244,4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36,02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4,00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2022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253,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回购最高价格9.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26元/股,回购均价8.7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5,000,539.81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同时股份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253,9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股份	368,666,700	100	6,253,900	362,412,800	1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发布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2日,时限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截至2022年4月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5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2022年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月5日、2月8日、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6、2022-018)。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98%,最高成交价为3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49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20,259,6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5,222,90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有186,00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8,421股,占“湖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17,751,148股)的0.00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湖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19,814,000.00元,占湖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75号文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72,0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21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湖盐转债”,债券代码“110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湖盐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2026年7月9日,转股价格为6.60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湖盐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52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湖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的14,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详见《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9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99,292,631股、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5,578,867股,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1,519,2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详见编号2022-005《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新股后,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起,调整“湖盐转债”转股价格为5.89元/股。(公告编号:2022-00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55%。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有186,000.00元“湖盐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8,421股,占“湖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湖盐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19,814,000.00元,占湖盐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0,000	0	432,390,7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7,778,142	1,427	917,779,569
总股本	931,898,142	1,427	1,350,170,302

注:(1)公司2021年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12月17日,该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增发新股数量为416,390,733股。(2)公司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2年1月24日完成全部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权益登记工作。其中2022年1月24日增发新股为1,880,000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449266

联系邮箱:officer@snowskysalt.com.cn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抗CD112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抗CD112R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TAB009/JS009”)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TAB009/JS009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靶向CD112R的重组人源化IgG4单克隆抗体,用于晚期恶性肿瘤的治疗。CD112R又名PVRIG(脊髓灰质炎病毒受体相关免疫球蛋白结构域),是公司克隆的全新免疫检查点通路,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SHENG YAO(姚盛)博士为该全新通路的发现人之一。CD112R是PVR家族的一个单跨膜蛋白,主要表达于T细胞和NK细胞上,并在细胞激活后有明显的表达上调。CD112R与TIGIT的共同配体CD112表达于抗原递呈细胞和部分肿瘤细胞表面,CD112R与配体结合后可抑制T细胞和NK细胞的抗肿瘤作用。TAB009/JS009能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CD112R,有效阻断CD112R与其配体CD112信号通路,进而促进T细胞和NK细胞的活化和增殖,增强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的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外尚无靶向CD112R的产品获批上市。

TIGIT是PVR家族的另一个免疫抑制靶点,其配体有PVR和CD112,且其结合CD112的位点不同于CD112R。TAB009/JS009可与TIGIT抗体协同作用,以促进T细胞活化。临床前体内药效实验显示,TAB009/JS009与公司自主研发的特异性抗TIGIT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项目代号“TAB006/JS006”)联合治疗,表现出显著的协同抗肿瘤作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AB006/JS006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FDA的批准。

此外,TAB009/JS009与TAB006/JS006及公司商业化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用,可进一步促进T细胞活化,改善临床治疗效果。公司将积极探索联合用药,以最大程度地发挥自主研发产品的协同抗肿瘤作用。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